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苏州市吴江区星辰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横扇街道办事处的横扇街道垃圾中转站移动式压缩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移动压缩式垃圾箱，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杭州），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32352.5601万元，资产总额为40555.198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配套导轨板，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杭州），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32352.5601万元，资产总额为40555.198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场地导轨板，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杭州），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32352.5601万元，资产总额为40555.198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设备拆除，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杭州），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32352.5601万元，资产总额为40555.198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杭州）

日期：2026年2月6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项目，供应商应当逐一填报与采购项目属性一致的每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3、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中小微企业，为无效投标。

4、若投标单位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此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杭州）

日期：2026年2月6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我公司非监狱企业，无此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杭州）

日 期：2026 年 2 月 6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01）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移动压缩式垃圾箱，生产厂为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杭州），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凤川大道199号。移动压缩式垃圾箱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产品名称1) / (关键组件)⁴ /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 (关键工序)⁵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配套导轨板，生产厂为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杭州），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凤川大道199号。配套导轨板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产品名称1) / (关键组件)⁴ /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 (关键工序)⁵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场地导轨板，生产厂为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杭州），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凤川大道199号。场地导轨板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产品名称1) / (关键组件)⁴ /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 (关键工序)⁵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杭州）

日期：2026年2月6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